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